

勞工保險業務之改進與展望

□勞保局□

一、前言

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的主要支柱，而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的重心，由勞工保險邁向全民社會保險，乃是當前各國所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標。

我國勞工保險是政府首先實施的社會保險制度，基於互助原則，採用危險分攤方式，集合多數勞資與政府三方面的經濟力量，對於被保險人遭遇生、老、病、死、傷、殘等事故，提供保險給付，直接給予經濟上的保障，以減少其所受損失，或者施以醫療服務，以維護、恢復與增進其身心健康，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加入生產行列，間接促進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

我國政府一向重視勞工保險，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在臺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已整整三十年。在這三十年來，勞保由立法建制，進而發展擴充，乃至茁壯成長，對於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勞資協調與工業安全，貢獻至大。尤其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於去（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同月廿一日付諸實施後，政府乃在不提高保險費率的原則，擴大投保範圍，提高給付標準，增加給付項目，放寬給付條件，使得多數勞工獲得更多的生活保障與更好的醫療照顧。

一年多來，勞保局在執行修正條例實施的各項措施中，均有相當顯著的改進與績效。茲簡述於後，俾供國人對我國勞工保險的業務概況與諸項措施有更深入的瞭解。

二、業務概況

（一）保險對象、單位及人數迅速增加：

自去（六十八）年二月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由於規定各廠礦公司行號最低僱用勞工人數由十人以上降為五人以上者，均應加入保險，並將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等員工亦列入強制投保對象，致使投保單位及投保人數，均較條例修正前有相當顯著的增加。截至本（六十九）年六月底止，投保單位為三萬七千零五十七個單位，較去（六十八）年六月底的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個單位，增加八千六百九十四個單位，增加率為三〇·六五%；投保人數為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一人，較去年六月底的二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一人，增加二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人，增加率為一一·三一%。

（二）保險費率及分擔比例：

勞保條例修正後，已將勞工保險劃分為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兩類，現經內政部公布新保險費率，自去（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訂為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七%，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則依核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規定的費率，最高訂為三%，最低為〇·三%，平均費率為一%，按三十八種行業分類分別計算各業保險費。惟兩類保險費率合併平均計算，仍不超過原條例規定綜合保險費率八%的標準。如與國外作一比較，美國綜合保險費率為一五·四%、日本為一八·七五三%、西德為三二·九%、法國為三〇·八%、英國為一六·五%、黎巴嫩為一七·五%，雖然各國社會保險給付標準、給付方式及給付條件等互有不同，難作精確比較，但若與同屬採一次給付制的黎巴嫩相比，則目前我國勞保保險費率仍屬偏低。

惟被保險人的保費負擔，由原條例負擔八%的百分之二十（即一·六%）降低為七%的百分之二十（即一·四%），減少了費率〇·二%。且有百分之四十二被保險人，其雇主負擔亦相對減輕，但被保險人的保險利益，却因此次條例的修正，而普遍獲得提高。

目前保險費分擔比例如左：

①有雇主的各類被保險人：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本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②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人：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本人負擔百分之六十，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③專業漁撈勞動者：被保險人本人不直接繳納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在各魚市場按成交魚貨售價總額百分之一、三，向魚貨主扣繳勞工保險局專戶儲存。

另勞保局為配合政府於今年五月起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三千三百元的新規定，已自本（六十九）年五月促請各投保單位將其所屬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低於此一標準者，一律調整為三千三百六十元的等級，用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且對於勞保財源的鞏固，頗有裨益。

一年來，由於投保人數的增加，投保薪資的提高，致應收保險費亦相對增加。自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的一年間，應收保險費已達新臺幣八十五億八千一百五十七萬元，較上年同期的六十八億一千四百五十一萬元，增加十七億六千七百零六萬元，增加率約為二五·九三%，而平均每月約收入七億一千五百餘萬元。

自三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應收保險費統計如右下表（不包括蔗農）。

（三）保險給付受益情形

投保單位類別	應收保險費
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三、三四、八六、五〇、八八元
公司行號員工	二、三六、九六、二四、〇〇元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員工	四、一一、〇二、〇〇元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技工、司機、工友	一、九七、三四、九三、四四元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聘、約僱人員	五、六四、七五、〇〇元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師	四四、三三、〇〇元
專業漁撈勞動者	一、四三、六九、〇七、五八元
職業工人	一、八四、七五、八〇、三三元
自願投保者	六〇、〇九、六〇、〇〇元
合計	五九、八五、九九、四三、七三元

現行勞工保險給付種類計有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除醫療給付係由被保險人直接向特約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其餘五種給付均屬現金給付，由勞保局直接發給給保人或其受益人。至於失業給付一種，目前尚未開辦，惟勞保局已完成失業保險具體實施辦法草案，層報主管機關作為決策參考。至各種保險給付標準如左：

1.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本人生育發給二個月，其配偶生育發給十五日。

2. 傷病給付：普通傷害及普通疾病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半數發給，最長發給十

二個月；職業傷害及職業病補償費，先按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一年，如未痊癒者，再按半數發給一年，最長共發給二年。

3. 殘廢給付：普通傷病致成殘廢者，按殘廢程度發給補助費一至四十個月，因職業傷病致成殘廢者，按殘廢程度發給補償費一個半月至六十個月。

4. 醫藥給付：門診給付包括診察、藥劑或治療材料給與及處置、手術或治療等；住院給付包括診察、藥劑或治療材料給與、處置、手術或治療，膳食費用三十日內的全數及超過三十日的半數，以及勞保病房（比照公保二等病房標準）的供應等。

5. 老年給付：凡男性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時，已投保滿一年至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第十六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共四十五個月，但若年滿六十歲身體健康而願繼續工作者，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以五年為限。至男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歲退職時，已投保滿十年者，則發給減額老年給付，每少一歲遞減百分之四。

6. 死亡給付：本人普通傷病死亡者，按投保年資發給十五個月至三十五個月，本人因職業傷病死亡者，一律發給四十五個月，家屬死亡發給一個半月至三個月。

由於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普遍提高給付標準，增加給付項目及放寬給付條件，導致保險給付增加率較保險費收入增加率更為快速。根據統計，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間，勞保局共支出保

給付種類	給付件數	百分比	給付金額	百分比	現 金 給 付	
					醫 療 給 付	小 計
生育給付	一、九七、三九八件	一、五二	二、五五、六八八、九四四、三三二	八、九八	門診診療	一三三、一六〇、三四件
傷病給付	五〇、〇九八件	〇、三九	五、一九二〇、七六二、三三二	一、七九	住院診療	一、六六、五三三件
殘廢給付	六、〇三三件	〇、〇五	一、五五六、六四四、三四二	四、四〇	小計	二四、八八九、八七件
老年給付	一〇、〇五五件	〇、〇八	四、三三一、四八八、〇〇〇、八五二	一四、八三	總計	二七、八七五、六〇一件
死亡給付	四、八八九件	〇、三六	四、八二四、一七四、七二九、七六二	一六、九〇		
小計	三、〇三三件	二、三九	一三、三九九、八八七、二六一、八九二	四六、八八		
			二八、五四〇、〇一七、五三〇、六六元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七〇、〇一五、五八八、四九元	三〇、七三		
			六、三九〇、〇八八、九七〇、〇八元	二二、三九		
			一五、一六〇、一三四、四八八、七五元	五三、一三		

(四) 特約醫療院所分布情形

險給付金額七十一億二千零三十餘萬元，平均每月約支出五億九千三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五億三千三百餘萬元，其增加率為五五·二四%。惟保險收支已逐漸接近平衡狀況。至其增加支出原因，主要係因老年給付、死亡給付以及醫療費用不斷增加所致。

勞工保險自三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各項給付件數與金額如右表（現金給付自三十九年三月開辦，住院給付自四十五年七月開辦，門診給付自五十九年一月開辦，均不包括蔗農）。

截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分佈狀況詳如下表。

勞保局現依內政部於去（六十八）年七月修正公布「臺灣地區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重新公告徵求增加特約醫療院所申請受理工作，目前初審合格受理者有八十餘所，其中偏遠地區的醫療院所佔大多數，顯示政府推動「醫療機會均等」的誠意，以達成「醫療社會化」為目標。

地區別	公立醫院		私立醫院		合計	
	住診	門診	住診	門診	住診	門診
臺灣省	五七	三〇九	三三	一、三八四	二九四	一、六九三
臺北縣	三	一八	九	三〇〇	一四	三二八
宜蘭縣	三	一六	二	五〇	一四	六六
桃園縣	二	八	三	一七	五	一八
新竹縣	三	九	三	八	六	〇
苗栗縣	一	四	〇	六	一	七
臺中縣	二	一六	九	一〇六	一一	一三三
彰化縣	三	一五	二	九	二	一〇八
南投縣	三	一三	五	二七	八	三九
雲林縣	二	六	七	六	九	五
嘉義縣	四	三	六	五	一〇	八
臺南縣	四	三	七	六	一一	一〇
高雄縣	四	三	三	八	九	一〇
屏東縣	五	三	〇	三	一五	八
臺東縣	二	二	一	三	四	三
花蓮縣	五	一	二	三	六	四
澎湖縣	二	九	二	八	四	一七
基隆市	三	九	八	二	一一	五〇
臺中市	三	七	四	五	七	五〇
臺南市	三	七	四	五	七	五〇
高雄市	六	七	四	五	一〇	五〇
臺北市	二	三	三	四	五	二一
金馬地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六
合計	七	三	三	一、六	四〇	二、〇

三、財務概況

自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各項給付所需增加的保險費率，根據勞保局精算結果，約需一·八六九六%，平準綜合保險費率應為一·三一九一%，始能完全支應未來老年給付及其他保險給付的需要。惟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的兩類保險費率平均僅收八%，目前由於被保險人申請退休而領取老年給付的人數較少，保險年資較短，投保薪資較低，故老年給付支出數額尚可維持；至醫療給付方面，亦因近年來加強醫院管理，致醫療費用上漲緩和，形成勞保財務收支尚有順差。惟長期以觀，往後醫療費用及老年給付將會逐年遞增，而使未來財務收支發生逆差現象。根據預估，民國七十一年起將會發生年度逆差，若不提高保險費率，則必須以現有勞保基金來彌補，至民國八十六年即將歷年所累積基金悉數貼盡。故如何加強基金運用與管理，以增加財務收益，鞏固財務基礎，已成為勞保局今後主要工作目標之一。

目前保險費收入除支付保險給付外，依照保險數理，提存準備金，連同原有基金及歷年孳息、固定資金增值暨歲計結餘等截至今（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共積存新臺幣一百四十億七百二十餘萬元，其運用情形詳如右下表。

勞保基金除大部分存放銀行生息外，並作其他投資運用，經臺灣省議會通過在案的資金運用金額，共有新臺幣二十六億六千萬，其中不動產投資五億八千萬，自設勞保醫院投資十九億八千萬元，

項目	金額
不動產投資	二八〇,四九,六一·五元
銀行存款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信託投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長期投資	三三三,六五,五五六·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三,一四四,〇七六·五元

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貸款一億元。以上幾項投資，現除已購妥臺南空軍醫院現有土地新臺幣二億八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外，其他各項亦已在積極籌辦中，自設勞保醫院及門診中心投資計畫所需資金約新臺幣三十八億八千萬，除上述已通過動用的十九億八千萬外，尚須十九億元亦在專案報府核定中。若上列各項投資案付諸實行後，則存放銀行的勞保基金將相對減少。另勞保局遵照行政院於本（六十九）年四月間核定，動用勞保基金三十億元，分二年撥存土地銀行，專作被保險勞工購置住宅之用，另遵照內政部於同年八月間核定，提撥一億五千元作為預防職業災害貸款之用；用以達成「取之於勞工，用之於勞工」的目標，以期謀求勞工更多的福利。

目前勞保累積基金雖是一龐大金額，但實質上其購買力却因受通貨膨脹影響而年年貶值。幸而新修正的勞保條例，對其基金運用範圍已稍為寬宥。今後勞保局應兼顧「勞保基金的保值及增值」以及

「勞工受益及福利」的雙重目標，透過完善的規劃，有效的經營管理，增加財務收益以穩固勞保財源的基礎。

四、重要業務改進措施

(一) 加強執行強制投保：

依照新修正勞保條例規定，凡廠礦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僱用勞工或員工五人以上，以及政府登記有案的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公私立學校技工、司機、工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約聘、約僱人員等，均應納入強制投保範圍。勞保局為執行上項規定，特在承保部內成立催保小組，掌握有關資料，加強催保工作，並透過各地區連絡處，積極加強勸導各有關事業單位為其員工辦理投保手續，以確保勞工權益。一年來，經該局努力勸導催保的結果，投保單位計增加八千六百九十四個單位，增加率為三〇·六五%；投保人數增加二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一人，增加率為一一·三一%。

(二) 修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保局為遵照內政部於本（六十九）年八月間公布新修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已函請各投保單位，自本（六十九）年九月份起按新標準予以調整。按該分級表共分二十五級，每級差距為三百元，最低第一級適用於童工為二千四百元，成年工人最低為三千三百元，最高第二十五級為九千六百元，較原標準最高七千五百六十元，提

高二千零四十元，計增加二七%，俾被保險勞工發生保險事故後能獲得更合理的生活保障。

(三) 加強督促雇主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勞保局已全面清查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資料，對於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較政府核定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標準偏低者，均由該局各駐區連絡處前往各投保單位洽請申報調整提高，或逕函投保單位限期覈實自動調整，使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能領取合理的給付金額，以保障其應得的權益。如逾期不辦，除依照規定逕予調整提高外，並依法處理。一年來，經該局積極洽辦結果，產業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為四千一百五十三元，較上年度的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增加五百二十四元，增加率為一四·四四%。尤其自本(六十九)年九月起新修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實施後，今後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勢必會逐漸提高。

(四) 加速實施電子處理作業：

勞保局現有業務資料已委託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 B M)處理，為配合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擴大投保範圍及因應未來勞保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乃加速電子處理作業進度，該局曾於去(六十八)年五月間，重新評估現行電子處理作業，並於八月底提出研究報告，現復參照本局工作實況及業務特性，已擬訂電子處理資料業務自行作業計畫草案，俟審查修正並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以期早日將勞保主要業務逐步納入電子處理，以應業務急速發展需要。

(五) 繼續簡化改進勞保作業程序：

勞保局對於改進勞保業務，簡化各種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請領手續及審查作業程序，一向極為重視，隨時研究改進，力求簡化及革新，便利業務推行，加強為民服務。該局於去(六十八)年五月提出勞工保險簡化作業研究報告，層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仍繼續簡化改進勞保作業程序，節省工作流量。故一年來業務量不斷劇增，但工作人員比六十八年度僅增加七名，足見推動簡化作業程序成效頗著。

(六) 增約特約醫療院所：

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因投保人數較前增加，為配合被保險人需要，勞保局依照內政部於去(六十八)年七月新頒布「臺灣地區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於同年十月間，公告徵求。凡在當地開業滿六個月，並符合新辦法所定醫事人員及醫療設施標準者，得於限定期內向勞保局申請，由該局聘請醫療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特約醫療院所輔導委員會，就其醫療設施、醫事人員素質及開業聲譽等，實地調查，逐一審核並開會審查擇優核定，由該局辦理簽約手續，並層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通知各投保單位，此次辦理特約工作，由受理至核定期間為時僅三個月。該局另為顧及目前部份偏遠鄉鎮仍無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

人就醫不便，復於本(六十九)年七月間再行公告徵求新增醫療院所，以應實際需要，現正實地審查中。

(七) 加強輔導特約醫療院所：

勞保局為輔導醫療院所，加強醫療服務，減少浪費與流弊，以促進勞保醫療業務正常發展，除經常派員訪問各特約醫療院所及住院被保險人，加強醫療作業輔導，以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外，並於本(六十九)年七月擬訂「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輔導特約醫療院所暨投保單位加強醫療服務實施要點」，層報主管機關核示中，俟奉核定，當據以辦理。其輔導重點包括：(一)確實掌握各特約醫療院所動態，並定期查訪；(二)按月統計各特約醫療院所門診及住院人數，如發現有逾越其醫事人員及醫療設備的負荷常態者，即派員實地訪查輔導；(三)合理審核並儘速核付診療費用，隨時抽樣分析各特約醫療院所的診療費用，作為擬訂合理診療費用支付標準的參考；(四)鼓勵檢舉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勞保醫療業務的弊端，偵經查明屬實者，即按合約規定，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予以糾正，停辦勞保醫療業務六個月或終止合約；(五)加強輔導投保單位按規定發放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該局對違反合約規定，多收門診單，及虛報住院日數及人數情事的特約醫院，經查獲即予撤銷特約，現經撤銷特約者，先後已有一六〇所。

(八) 放寬緊急傷病給付條件：

凡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入住非勞保特約住診醫院急救，其申請期限，自本（六十九）年三月起，由原規定出院後兩星期內提出申請，放寬至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並自本（六十九）年八月起凡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前往非勞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急救案件的申請期限，亦比照住診案件放寬為就診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至於住診給付標準已自本（六十九）年元月起，由原規定依據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核付，放寬為比照同類型醫院收費標準核付。

（九）開辦義肢裝置給付：

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已將義肢裝置納入醫療給付範圍，但因義肢裝置性質較為特殊，為適應作業的需要，經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擬具給付辦法，並層奉核定於本（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勞保局亦已委請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辦理義肢的裝置事宜。今後被保險人如因傷病造成上肢或下肢的缺損，均可依照規定申請免費裝置義肢，俾被保險人能重新獲得工作能力。

（十）調整勞保住院伙食費：

勞保局鑒於近年來食品價格迭有上漲，為維持住院病患的伙食營養，已自去（六十八）年八月起依照省立醫院膳食費新標準，調整膳食費每人每日為六十元，治療食費為八十元，以符實際需要。今後省立醫院如有調整，該局當視財力比照辦理。

（十一）修訂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

勞保局為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及維持特約醫療院所的醫療成本，使各特約醫療院所能獲得合理的利潤，已重新修訂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經內政部於本（六十九）年七月廿五日修正公布。該局已自本（六十九）年八月起實施新支付標準，該標準乃比照省（市）立醫院支付醫療費用標準修訂，其調整幅度較原標準提高約百分之三十以上。預計今後每月約增加醫療費用八千七百萬元，俾各特約醫療院所獲得合理利潤，對勞保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

（十二）舉辦勞保業務座談會：

勞保局為配合新修正勞保條例的實施，曾於去（六十八）年五、六月間，分北、中、南三區舉辦醫療業務座談會，促進各特約醫院對於承辦勞保醫療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增加了解，並相互交換意見，加強彼此合作，以提高醫療素質，共同為被保險人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另於本（六十九）年六月廿四日起至八月十二日間在全省（市）十二個地區巡迴舉辦六十九年度勞保醫療座談會，邀請私立勞保特約醫院負責人及經辦人，面對面的座談交換意見，溝通觀念，以便發掘問題，解決困難。此外，為使各單位投保及被保險人對新修正勞保條例有所認識，已自本（六十九）年三月下旬起至六月廿一日止，分區邀請各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及工會代表等舉行勞保業務座談會共七十六場，以增進經辦人及勞工對新法令的了解，及熟悉各項勞保業務的辦理手續，溝通雙方意見，使勞保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十三）繼續加強勞保宣導工作：

勞保局為配合實際需要，經常利用電視、廣播電臺，插播勞保有關法令規章，並編印勞保業務概況，及有關問題說明等資料，分送各投保單位、醫療院所參閱，藉廣宣導。現已依照修正勞保條例規定，編印勞工保險簡介、勞工保險法規，免費分送各被保險人，使投保勞工對其本身應有的權利及義務，均有明確的認識，以維護勞保權益，減少勞保弊端，並正規劃製作勞保業務電視影片，用以加強宣導工作，增進勞工對勞保的了解。

（十四）加強研究企劃工作：

為配合政府既定政策，及現代社會保險的新發展，勞保局隨時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加以研析及整理，並對勞保業務所發生的問題詳加研究後，提出建議及報告，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另為配合今後我國社會福利建設十年計畫有關勞保的指示，正研擬本局中長期經營計畫及實施方案，以謀求勞工更多的福利。同時成立勞保圖書室及勞保資料庫，蒐集國內外有關社會保險及財務經營管理書籍，提供該局同仁及國內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參考，用以提高國內社會保險學術水準。

五、勞工保險業務的展望

三十年來，勞工保險不論在實務技術上，或制度發展上，已有相當成效；尤其新修正勞保條例實

施後，勞保業務更形繁複。今後勞保局除積極有效執行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各項改進措施，如擴大投保範圍、普通特約醫療院所並加強輔導和查核，以及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差別費率，貫徹新修正勞保條例的立法精神外，同時切實執行左列前三項工作，列為該局今後努力工作的目標，並配合十年經濟建設計畫，研辦勞保眷屬醫療保險及年金制。

(一) 籌設勞保醫院，提高醫療水準：

勞保局為加強勞保醫療服務，便利被保險人就醫，妥善照護特殊傷病的勞工，除增加特約醫療院所，及儘量特約著有聲譽、設備優良的教學醫院外，已於去(六十八)年十一月間擬訂自設勞保醫院與門診中心計畫草案，擬先在臺北市利用已購原空軍新生社土地，籌設北區勞保醫院一所，並在已購妥臺南空軍醫院現有土地，備供設置南區勞保醫院之用，經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通過後層報臺灣省政府審核。本案曾經省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先後兩次邀請省府有關廳、處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討，並指示該局就其會議研商結論重行修訂原計畫。嗣該局修正完成，於本(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函報經動會後，業已提報省府委員會審查小組於八月三十日開會審查。該局現正依據該會指示八項結論重行修正原計畫中。

(二) 改進電子處理作業，提高工作效率：

勞保局為配合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業務量的遞增，已成立電子處理資料室，除重新規劃現有電子處理作業系統外，並擬具該局電子處理資料業務自行作業計畫草案，分函有關主管機關惠示卓見，以憑修正。該計畫擬採分期推展方式，將現行委託辦理方式，改由自行作業。規劃先行建立勞保被保險人完整資料庫，取消人工登錄保險卡作業，最後完成連線及時作業系統，以達成全面電子處理作業化，俾能提供各種決策參考的依據，充分滿足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的需求，簡化內部作業，改進工作流程，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三) 有效運用勞保基金，增加財務收益：

以往勞工保險基金，大部分存儲於公立行庫生息，成為主要收益的來源，雖具安全性，但從投資效果言，尚未能發揮最大效用。自新修正勞保條例公布後，勞保局已研擬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並經內政部於本(六十九)年六月中旬公布實施，其主要內容包括購買金融債券、銀行保證的商業票據、土地開發、房屋建設及其他金融、建設、生產等事業的投資等。該局今後對基金的運用，將依照新公布辦法規定，以投資於勞工福利有關事業為優先考慮，並對兼具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較高的商業票據等，亦酌予考慮列為運用重點之一，另有效調度基金，以增加保險收益，期使健全勞保財務基礎，與增進勞工福利，得以兼籌並顧，發揮基金運用的最佳功效。

(四) 研辦勞保眷屬醫療保險及年金制：

勞保局為期保障勞工眷屬的身心健康，並配合當前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加強勞工保險的積極功能，正研擬將勞保眷屬醫療納入勞工保險範圍。另鑑於現行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均採一次給付制，為配合世界的趨勢及勞工實際生活的需要，亦正蒐集有關資料，研究年金制的可行性，以期逐步建立完整的社會保險體制。

六、結語

勞工保險為一種維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的政策性保險；勞工保險的實施，乃實踐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的具體表現。勞保實施三十年來，本着安定中求進步的原則，不斷地擴充及成長，尤其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使更多勞工及其家屬直接或間接受到更大的保險利益，與更好的生活保障。鑒於今後勞保業務將較往昔倍增而更趨複雜，在此情況下，如何以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作有效的經營，為被保險人加強服務，當為今後勞保業務的重點。至於今後勞保制度的發展，當遵照總統去(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在執政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中指示：對於今後十年國家整體建設，應建立全面社會安全制度，加強勞工福利照顧，繼續擴大社會保險，逐步達到實施全民保險的目標。同時加強配合改進現有勞保業務，向建立完整社會保險體制邁進而努力。